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账户名称：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900401040015969

金额：截止 2016 年 11 月 2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6,833.42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国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XYZH/2016CDA60399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